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鍾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6,86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86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已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1：115店補315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117,73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117,735	114/9/26	115/2/11	(139/365)	7.01%			3,143.01
2	違約金	117,735	114/10/26	114/11/25	1		否	1,200	1,200
小計									4,343.01

請求項目：2
請求金額：50,000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50,000	114/9/1	115/2/11	(164/365)	15.98%			3,590.03
2	違約金	50,000	114/10/8	114/11/7	1		否	1,200	1,200
小計									4,790.030000000001

合計	176,868